

南丹县综合交易市场工程
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
(2022 年第二季度)

建设单位：南丹县吉朗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监测单位：广西南宁师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南丹县综合交易市场工程
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
(2022年第二季度)

建设单位：南丹县吉朗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监测单位：广西南宁师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7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30865490574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了解更多信息。
准予登记信息。

名 称 广西南宁师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壹仟万圆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14年01月09日

法 定 代 表 人 胡波 仅用于南丹县综合交易市场工程水土保持监测,

营 业 期 限 2014年01月09日至长期

经 营 范 围 环境评价，环保设计及技术咨询，生态环境规划，土地规划，节能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水土保持编制，环保工程竣工验收咨询，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排污许可证咨询，环保工程设计及施工，销售：环保产品；环保技术研究应用及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南宁市西乡塘区明秀东路157号虎邱商业

综合楼第十层

登记机关

2022年03月2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监测单位地址：广西南宁西乡塘区明秀东路 157 号利泰国际大酒店 10 楼师源环保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李鑫/15077110273

电子邮箱：1421967204@qq.com





批 准：胡 波（高级工程师）

核 定：张旭东（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总监测工程师）

审 查：吕 义（高级工程师）

校 核：黄娥妹（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韦文港（助理工程师）

编 写：韦文港（助理工程师）（监测工程师负责人，现场监测员）

卢丽英（助理工程师）（现场监测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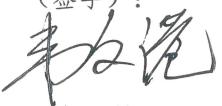
李 鑫（技术员）（现场监测员）

目录

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	1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指标及赋分表	4
3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6
3.1 地表扰动情况	6
3.2 水土流失状况监测	14
3.3 水土保持措施监测	17
3.4 水土保持措施监测意见	21
4 阶段监测结论	26

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

监测时段：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项目名称	南丹县综合交易市场工程				
建设单位 联系人及 电话	罗祖春：13877826919	监测项目负责人 (签字)：  2022年7月6日	 (盖章)： 2022年7月8日		
填表人及 电话	李鑫：15077110273				
主体 工程 进度	<p>项目总用地 4.15hm², 建筑总占地面积 100239.05m², 其中商业用地 3.33hm², 配套用地面积 0.83hm², 建筑总面积 100239.05m², 其中地下室建筑面积 17293.08m², 其中人防面积 2500m², 非人防面积 14793.08m², 计容总面积 82945.97m², 物业用房 176m², 容积率 1.99, 建筑占地面积 18163m², 建筑密度 43.7%, 绿地面积 8325.5m², 绿地率 20%, 机动车停车位 580 个, 非机动车停车位 4150 个, 垃圾收集点 1 个。主要建设内容为：1 座中心市场（地下 1 层, 地上 8 层）, 8 栋商住楼以及 13 栋为多层商铺楼。项目由土建及安装工程、给排水、绿化、亮化及配套设施等组成。</p> <p>本项目于 2021 年 6 月份开始建设, 预计于 2023 年 12 月完工, 截止 2022 年第二季度, 主体工程进度已完成约 40%。</p>				
指标		设计总量	本季度新增	累计	
扰动土地面积 (hm ²)	合计	4.78	0.74	5.04	
	主体工程区	4.15	0	4.15	
	施工生活区	0.15	0	0.15	
	临时堆土 区	1#临时堆土场	(0.21)	0	(0.21)
		回填堆土场	(0.36)	(0.04)	(0.40)
		小计	(0.57)	(0.04)	(0.61)
	弃渣场区	0	0.41	0.41	
	红线外边坡区	0	0.33	0.33	
取土(石、料)场数量(个)	0	0	0		

弃土(石、渣)场数量(个)		0	1	1					
取土(石、料) 情况(万m ³)	合计	0	0	0					
	其他取土	0	0	0					
弃土(石、渣) 情况(万m ³)	合计	7.75	4.16	4.16					
	其他弃土	7.75	4.16	4.16					
	渣土防护率(%)	99.97	99.97	99.97					
指标		设计总量	本季度	累计					
水土 保持 工程 进度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万m ³)	0.35	0.17					
		绿化覆土(万m ³)	0.35	0					
		雨水管网(m)	1000	0					
		生态停车场(m ²)	5500	0					
		透水铺装(m ²)	1208	0					
		下沉式绿地(m ²)	2950	0					
		土地整治(hm ²)	0.10	0					
	植物措施	景观绿化(m ²)	8841.72	0					
		撒播草籽(hm ²)	0.57	0					
	临时措施	洗车池(座)	1	0					
		临时排水沟(m)	1621	600					
		临时沉砂池(座)	6	2					
		密目网覆盖(m ²)	14252	0					
		临时拦挡墙(m)	621	0					
水土流 失影响 因子	降雨量(mm)		—	974mm					
	最大24小时降雨(mm)		—	91					
	最大风速(m/s)		—	5					
指标		本季度	累计						
水土流失量(t)		74.76	259.76						
水土流失灾害事件		无							
存在问题 及建 议	(1) 主体工程区								
	现场调查时，主体工程区正在进行工程建设中，有多处裸露边坡；主体工程区西南侧已形成较大面积的淤积，施工建材未进行临时覆盖，水土保持措施较少。								
	建议对主体工程区内的裸露边坡进行临时覆盖，在坡脚处开挖临时排水沟，将淤积的雨水排出本工程区，以避免雨水浸泡在工程区内，危及工程区的地基安全；对裸露的施工建材进行临时覆盖；施工期间完善临时排水设施，后续施工中，如有不扰动的边坡								

	<p>尽快完善防护、绿化、排水措施。</p> <p>(2) 施工生活区</p> <p>现场调查发现，施工生活区已营建完毕，该区域水土保持措施较为完善，暂未发现水土流失现象。</p> <p>建议施工单位按照水土保持方案中设计的措施，继续完善该区域的排水措施，工程建设完毕后对该区域进行绿化覆土，撒播草籽等。</p> <p>(3) 临时堆土区</p> <p>现场调查发现，临时堆土区暂时堆放在本工程东侧区域，位于红线范围内，施工单位已对土石方进行撒播草籽，</p> <p>建议建设单位在后续施工中加强对临时堆土区的管理，如在周围开挖临时排水沟并在其末端增设临时沉砂池；降雨前对临时堆土场的土石方进行密目网覆盖等。</p> <p>(4) 弃渣场区</p> <p>调查时发现，建设单位在施工中产生的弃渣去处与水土保持方案设计不一致，该弃渣场区位于本工程东北侧约 1.6km 的废弃采石场（中心点位 E107° 32' 59.53"，N25° 0' 19.83"）进行回填。经过现场与施工单位沟通了解到，本项目弃渣完毕，其余弃渣均与本工程无关。</p> <p>建议建设单位在后续施工中对本工程的弃渣进行防护，如对边坡进行密目网覆盖及撒播草籽等，以避免降雨时雨水对土石方的直接冲刷，造成水土流失。</p> <p>(5) 红线外边坡区</p> <p>经过现场调查，在本工程西南侧与锦绣城项目接壤区域有一处边坡，由于距离本工程较近，在施工过程中难以避免扰动到该边坡。该边坡现状高度约为 8m，坡面裸露，遇降雨时容易被雨水冲刷，造成水土流失。</p>
--	--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指标及赋分表

项目名称		南丹县综合交易市场工程		
监测时段和防治责任范围		<u>2022</u> 年第 <u>二</u> 季度， <u>5.04</u> 公顷		
三色评价结论（勾选）		绿色 <input type="checkbox"/> 黄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红色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指标		分值	得分	赋分说明
扰动土地情况	扰动范围控制	15	7	<p>按赋分方法，擅自扩大施工扰动面积达到1000平方米，存在1处扣1分，超过1000平方米的按照其倍数扣分（不足1000平方米的部分不扣分），扣完为止。</p> <p>本项目擅自在项目红线外另有一个采石场作为弃土存放点，占地面积约为4100m²，因此得分为7分。</p>
	表土剥离保护	5	5	<p>按赋分方法，表土剥离保护措施未实施面积达到1000平方米，存在1处扣1分，超过1000平方米的按照其倍数扣分（不足1000平方米的部分不扣分）。扣完为止。</p> <p>本项目施工部分已按方案设计对可剥离表土进行了剥离，经统计得分为5分。</p>
	弃土（石、渣）堆放	15	13	<p>按赋分方法，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外新设弃渣场且未按规定履行手续的，存在1处3级以上弃渣场的扣5分，存在1处3级以下弃渣场的扣3分；乱堆乱弃或者顺坡溜渣，存在1处扣1分。扣完为止。</p> <p>本项目目前设置一处弃土场，本项目的部分弃土运往废弃采石场进行回填，经统计得分13分。</p>
水土流失状况		15	15	<p>按赋分方法，根据土壤流失总量扣分，每100立方米扣1分，不足100立方米的部分不扣分。扣完为止。</p> <p>本季度土壤流失总量为74.76t，按1.35t/m³换算为55.38m³，每100m³扣1分，小于100m³不扣分，按赋分方法，得分15分。</p>
水土流失防治成效	工程措施	20	12	<p>按赋分方法，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拦挡、截排水、工程护坡、土地整治等）落实不及时、不到位，存在1处扣1分；其中弃渣场“未拦先弃”的，存在1处3级以上弃渣场的扣3分，存在1处3级以下弃渣场的扣2分。扣完为止。</p> <p>本项目不涉及弃渣场设置，主体工程正在进行施工前期阶段，各项工程措施正在有序进行，经统计计算，得分为12分。</p>

	植物措施	15	11	<p>按赋分方法，植物措施未落实或者已落实的成活率、覆盖率不达标面积达到 1000 平方米，存在 1 处扣 1 分，超过 1000 平方米的按照其倍数扣分（不足 1000 平方米的部分不扣分）。扣完为止。</p> <p>本项目正处于前期土建施工阶段，植物措施正在有序开展，植物措施覆盖率达标且存活率较高，经统计得分为 11 分。</p>
	临时措施	10	4	<p>水土保持临时防护措施（拦挡、排水、苫盖、植草、限定扰动范围等）落实不及时、不到位，存在 1 处扣 1 分。扣完为止。</p> <p>本项目各工程区在可进行临时拦挡、排水和苫盖等措施的边坡、坡脚、坡顶等大部分区域未设置临时防护措施，部分区域由于正在施工临时措施需完善加强。经统计得分为 4 分。</p>
	水土流失危害	5	5	<p>按赋分方法，一般危害扣 5 分；严重危害总得分为 0。</p> <p>本季度无水土流失危害，得分 5 分。</p>
	合计	100	72	得分 80 分及以上的为“绿色”，60 分及以上不足 80 分的为“黄色”，不足 60 分的为“红色”。

备注：1. 监测季报三色评价得分为各项评价指标得分之和，满分为 100 分。

- 2.发生严重水土流失危害事件，或者拒不落实水行政主管部门限期整改要求的生产建设项目，实行“一票否决”，三色评价结论为红色，总得分为 0。
- 3.上述扣分规则适用超过 100 公顷的生产建设项目；不超过 100 公顷的生产建设项目，各项评价指标（除“水土流失危害”）按上述扣分规则的两倍扣分。

3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我公司于 2022 年第二季度对项目建设区进行了实地监测，主体工程区、施工生活区以及临时堆土区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及水土保持情况进行了巡查监测，同时收集工程施工资料，现场调查结合工程施工进度资料进行整理分析，汇总、编写《南丹县综合交易市场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2022 年第二季度），顺利完成本季度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我公司监测人员在监测过程中对工程现场采用重点调查与巡查监测相结合的监测方法，监测内容主要包括水土流失影响因素、水土流失状况、水土流失危害和水土保持措施等。对主体工程区、施工生活区以及临时堆土区等区域重点监测。

3.1 地表扰动情况

3.1.1 主体工程区地表扰动情况

本项目主体工程区主要是开挖土方以及场地平整等，截止至 2022 年 6 月，本项目主体工程已开工建设，本季度新增扰动面积为 0.74hm^2 ，累计总扰动面积约 5.04m^2 。2022 年第二季度，项目主体工程区的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区内表土剥离、土石方开挖、回填等，主体工程进度约完成 40%。主体工程区现状及扰动情况如下图 3.1-1 所示。

主体工程区场地照片：

	<p>位置：主体工程区 拍摄时间：2022 年 6 月</p>
	<p>位置：主体工程区 拍摄时间：2022 年 6 月</p>



位置：主体工程区

拍摄时间：2022 年

6 月



位置：主体工程区

拍摄时间：2022 年

6 月



位置：主体工程区
拍摄时间：2022 年
6 月



位置：主体工程区
拍摄时间：2022 年
6 月



图 3.1-1 主体工程区施工现状

3.1.2 施工生活区情况

本项目建设有施工生活区，本工程施工生活区位于项目红线以外，占地面积约 0.15hm^2 。截止至 2022 年 6 月，施工生活区共有 1 处集中场地，用于施工工人住宿等。本季度新增面积为 0hm^2 ，累计总占地约 0.15hm^2 ，施工生活区调查情况如下图 3.1-2 所示。

施工生活区场地照片：

	<p>位置：施工生活区 整体现状 拍摄时间：2022 年 6 月</p>
	<p>位置：施工生活区 局部现状 拍摄时间：2022 年 6 月</p>

图 3.1-2 施工生活区现场情况

3.1.3 临时堆土区情况

本项目建临时堆土区，主要用于堆放开挖土石方等，截止至 2022 年 6 月，本季度本工程临时堆土区新增扰动面积约为 0.04hm^2 ，累计总扰动约为 0.61hm^2 。临时堆土区调查情况如下图 3.1-3 所示。

临时堆土区照片：



图 3.1-3 临时堆土区现状

3.1.4 弃土去向情况

根据现场咨询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本工程所产生的弃土与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不一致，主要有两个去向，本工程产生的弃土运往东面牛角路进行路基回填，故该弃土后续施工与本工程无关；本工程第二个去处为本工程东北面约 1.6km 废弃采石场（中心点位 E107° 32' 59.53"，N25° 0'

19.83"）。调查情况如下图 3.1-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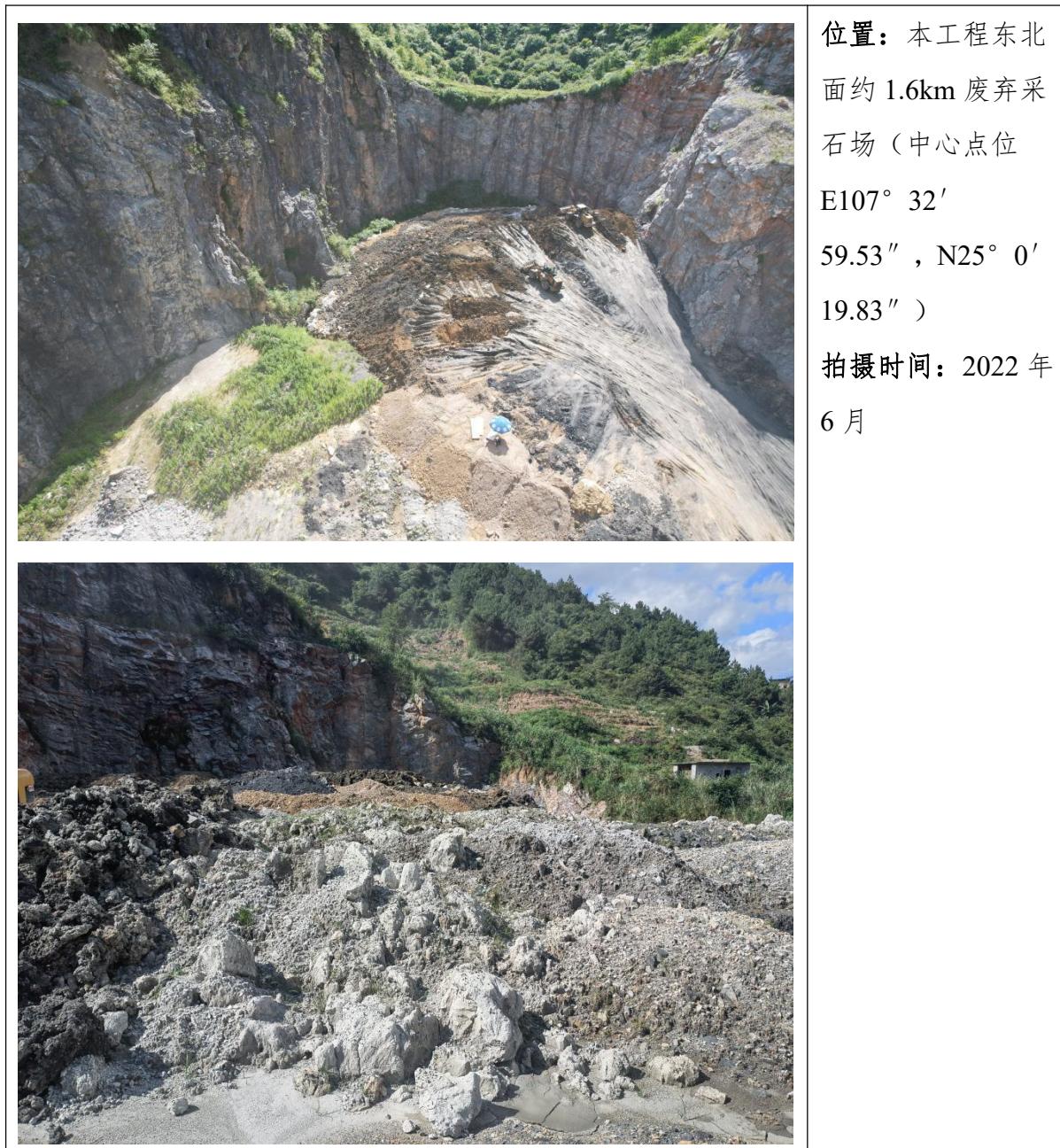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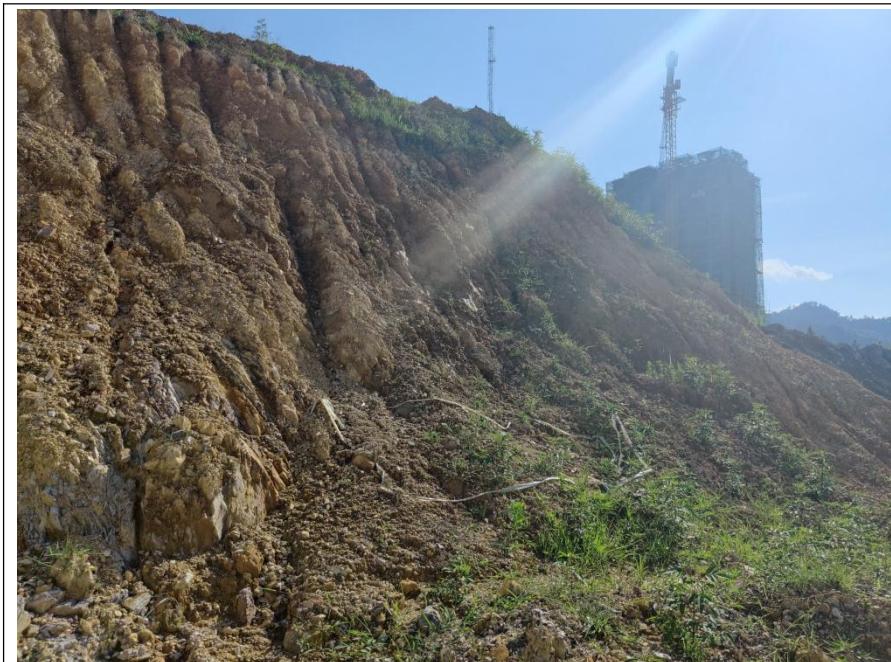


图 3.1-4 弃渣场现状

3.1.5 红线外边坡情况

截止至 2022 年 6 月，本工程西南侧与锦绣城项目相邻区域有一处现状高约 8m 的边坡，截止至 2022 年 6 月，本工程新增扰动边坡面积约为 0.33hm^2 ，累计扰动面积约为 0.33hm^2 。红线外边坡调查情况如下图 3.1-5 所示。



位置：主体工程区
西北角红线外边坡
拍摄时间：2022 年
6 月



图 3.1-5 红线外边坡现状

3.1.6 取土场区情况

截止至 2022 年 6 月，本项目无外借土石方，无取土场。

3.2 水土流失状况监测

3.2.1 水土流失面积

截止至 2022 年 6 月，本项目总扰动土地面积约为 5.04hm^2 ，其中主体工程区占地约为 4.15hm^2 ，施工生活区占地约为 0.15hm^2 ，临时堆土区约为

0.61hm^2 ，弃渣场区占地约为 0.41hm^2 ，红线外边坡区占地约为 0.33hm^2 ，

(1) 主体工程区水土流失面积

本项目主体工程区主要是开挖土方和场地平整，截止至 2022 年 6 月，主体工程区占地 4.15hm^2 ，全部为永久用地，本季度主体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场地平整、土石方开挖填筑，主体工程区本季度水土流失面积为 4.15hm^2 。

(2) 施工生活区水土流失面积

截止至 2022 年 6 月，施工生活区新增面积为 0hm^2 ，为临时用地，施工生活区主要为活动板房建设，主要用于施工工人日常生活，因此水土流失面积 0.15hm^2 。

(3) 临时堆土区水土流失面积

截止至 2022 年 6 月，共使用临时堆土区 0.61hm^2 ，目前临时堆土区正在使用，本季度新增水土流失面积 0.04hm^2 ，临时堆土区水土流失面积约为 0.61hm^2 。由于临时堆土区设置在主体工程区，临时堆土区不单独计列。

(4) 红线外边坡

截止至 2022 年 6 月，本项目新增一处红线外边坡，共扰动该边坡区 0.33hm^2 ，本季度新增水土流失面积约为 0.33hm^2 ，红线外边坡水土流失面积约为 0.33hm^2 。

(5) 弃渣场区

截止至 2022 年 6 月，本项目新增一处弃渣场区，该弃渣场区位于本工程东北侧约 1.6km 的废弃采石场（中心点位 $E107^{\circ} 32' 59.53''$ ， $N25^{\circ} 0' 19.83''$ ），共扰动 0.41hm^2 ，本季度新增水土流失面积约为 0.41hm^2 。本项目弃土完成后，对弃渣场进行撒播草籽恢复迹地。根据现场调查，在本项

目完成弃土后，有其他项目工程的弃土运至此处堆放。目前，本项目已停止使用弃渣场，并对弃渣场采取水土保持防护措施，弃渣场后续由其他建设单位使用，后续产生的水土流失责任应由其他单位负责。

3.2.2 水土流失量计算

项目建设区位于河池市南丹县范围内，所在区域的水土流失类型为水力侵蚀，目前项目正处于建设初期，期间开挖地表、损坏原生地表植被后可能引起的人为加速侵蚀。

通过监测点、监测点代表的监测分区和整个监测范围进行分析项目造成的土壤流失量，确定监测点侵蚀模数。侵蚀模数通过监测数据分析、计算得出，土壤侵蚀模数的确定以《生产建设项目土壤流失量测算导则》（SL773—2018）作为依据，即由各监测点的地形地貌、下垫面类型和植被覆盖度，结合简易水土流失观测场、监测点沟壑状况及下游沟道淤积状况和周边植被状况等，综合确定影响土壤侵蚀强度的工程开挖面土质因子、工程堆积体土石质因子、坡长因子、坡度因子、植被覆盖因子、工程措施因子、耕作措施因子、径流冲蚀力因子等因子，分析、计算土壤侵蚀模数和土壤侵蚀总量。

主体工程区土壤侵蚀强度按现状调查估算为 $5671\text{t}/(\text{km}^2 \cdot \text{a})$ ，施工生活区土壤侵蚀强度按现状调查估算为 $480\text{t}/(\text{km}^2 \cdot \text{a})$ ，临时堆土区土壤侵蚀强度按现状调查估算为 $7241\text{t}/(\text{km}^2 \cdot \text{a})$ ，因弃渣场区已由其他建设单位使用，本项目不再计算弃渣场区的水土流失量，红线外边坡区土壤侵蚀强度按现状调查估算为 $5711\text{t}/(\text{km}^2 \cdot \text{a})$ ，土壤流失均控制在平台施工范围内，暂不考虑水土流失量，因此本季度项目建设区产生的土壤流失量约为 74.76t ，详见表 3.2-1。

表 3.2-1 本季度水土流失详表

项目分区	累计扰动面积 (hm ²)	本季度土壤侵蚀模数(t)	土壤流失量(t)
主体工程区	4.15	5671	58.83
施工生活区	0.15	480	0.18
临时堆土区	0.61	7241	11.04
红线外边坡区	0.33	5711	4.71
合计			74.76

3.3 水土保持措施监测

本季度，我公司对工程建设区及周边可能造成的影响区水土流失及水土保持情况进行了巡查监测，结合监测点位，对项目建设区内实施水土保持措施的区域进行监测，由于项目处于建设初期，土建施工（场地平整及基础开挖）开展频繁阶段，故建设单位目前在水土保持措施布设方面相对滞后，主要对主体工程区、施工生活区区域采取了部分水土保持措施，起到较好的水土流失防治效果，较大程度将水土流失控制在项目占地区内。项目建设区水土保持措施情况详见表 3.3-1。

表 3.3-1 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情况表

主体工程区	
现状 水土 保持 措施	经过现场调查，建设单位在主体工程区内布设了临时排水沟及配套沉沙池、洗车池、临时拦挡等措施。
水土 保持 措施 照片	 <p>主体工程区东侧临时排水设施</p>



主体工程区东侧临时沉沙池设施



主体工程区出入口洗车池设施

施工生活区

现状 水土 保持 措施	经过现场勘查，施工生活区内已开挖临时排水沟。
水土 保持 措施 照片	 <p>施工生活区临时排水设施</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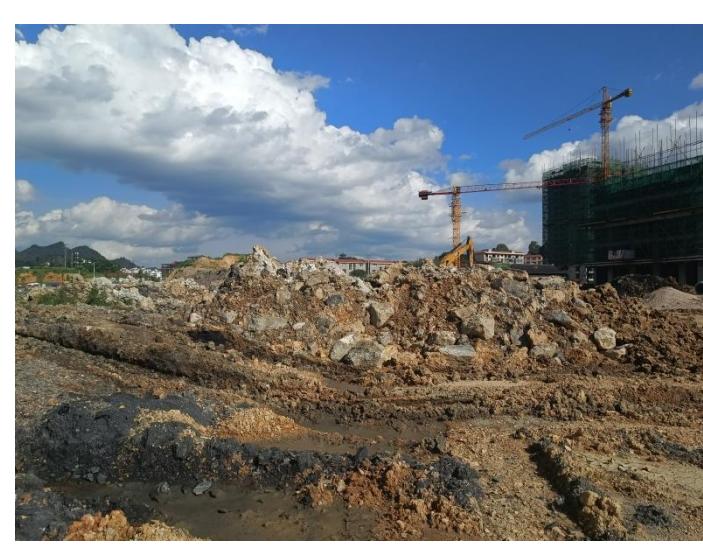


施工生活区临时排水设施

3.4 水土保持措施监测意见

本项目现阶段处于前期施工阶段，根据现场踏勘，现阶段项目建设区的大部分水土保持设施还不完善，根据现场调查监测情况，本项目存在的水土流失问题及建议详见表 3.4-1。

表 3.4-1 本季度项目建设区存在问题及建议

	<p>位置: 主体工程区</p> <p>问题: 该区域临时堆土裸露，无临时覆盖，无临时排水沟。本季度处于雨季，遇到降雨时土石方容易被雨水直接冲刷，导致水土流失。</p> <p>建议: 后续施工中，将该区域的临时堆土集中堆放到临时堆土场区进行防护，避免遇上降雨被雨水冲刷散落至周围。</p>
	



位置：主体工程区

问题：该区域施工过程中已形成边坡，边坡坡面无临时覆盖，坡脚未设置排水沟，遇降雨时边坡坡面容易被雨水直接冲刷，造成水土流失，影响工程安全。

建议：后续施工中加强该区域的临时防护，如在降雨前覆盖密目网和在坡脚开挖临时排水沟，避免在后续施工中雨水冲刷边坡坡面，造成水土流失。



位置: 主体工程区内的临时堆土场

问题: 该处临时堆土无临时覆盖和临时拦挡，雨季期间容易被雨水冲刷，流失到附近区域，造成道路污染。

建议: 降雨前及时对不扰动的临时堆土及时采取临时覆盖和临时拦挡措施，避免降雨时雨水对临时堆土的直接冲刷。





位置: 红线外边坡

问题: 该处边坡无临时覆盖措施，遇降雨时容易被雨水冲刷，造成水土流失。

建议: 降雨前及时对该边坡进行防护，如在起坡面撒播草籽，降雨前对坡面进行临时覆盖。



4 阶段监测结论

(1) 主体工程区

现场调查时，主体工程区正在修建主建筑物，主体工程区目前尚在施工过程中，主体工程区中有较多边坡，且没有采取密目网覆盖，施工单位已在主体工程及工程区周边开挖临时排水沟，避免了降雨时雨水浸泡在工程区内，影响地基工程安全。

建议施工单位遇降雨前，对来不及防护的成型坡面采取覆盖措施，及时清理排水沟内的淤积，以免影响后续施工；及时完善主体工程区内边坡防护，避免降雨时雨水对边坡的直接冲刷，影响工程安全。

(2) 施工生活区

现场调查发现，施工生活区部分区域已开挖临时排水沟。

建议遇降雨前，及时清理临时排水沟内的淤积，雨水排水需沉沙后再排入周边市政道路雨污水管网中，以防土体洒落至周围市政道路造成污染。

(3) 临时堆土区

现场调查发现，施工单位在主体工程区内设置了临时堆土区，开挖的土石方集中堆放在主体工程区东北侧红线范围内，现场未发现临时堆土场开挖的临时排水沟及配套沉沙池等水土保持措施。

建议在后续施工中加强对临时堆土区的临时防护，位于采石场的弃土应在降雨前采取密目网覆盖和撒播草籽。

(4) 弃渣场区

经过现场调查，本工程弃土与水土保持方案设计不一致，本工程弃土运往工程区东北侧（E107° 3' 59.53"，N25° 0' 19.83"）的废弃采石场的弃土与其他项目共同使用，本工程在采石场的弃土占地面积约为

0.41hm²，弃土量约为 1.96 万 m³，堆高约为 6m。现场调查发现位于采石场的弃土无临时覆盖，堆高较高，遇降雨时容易造成水土流失。

(5) 红线外边坡

经过现场调查，本工程西南侧有一处边坡，由于距离本工程仅 10m，施工过程中难以避免扰动，该边坡坡面裸露，无临时覆盖、临时排水沟及配套沉沙池等措施，时下正值雨季，遇降雨时坡面容易被雨水直接冲刷，造成水土流失，同时可能影响到本工程的施工安全。

建议建设单位在后续工作中加强对该边坡的防护措施，如后续施工中暂未扰动到该坡面的情况下，在其坡面覆盖密目网措施进行临时防护，在其坡脚开挖临时排水沟及配套沉沙池等。

附件 1：水力侵蚀测钎监测记录表

项目名称	南丹先综合交易市场									
监测分区名称	红线外边坡									
监测地点	经度	E:	107° 32' 19.73"				N:	24° 59' 40.05"		
	小地名	/								
监测断面	侵蚀沟 1	侵蚀沟 2	侵蚀沟 3	侵蚀沟 4	侵蚀沟 5					
断面 1	宽 (cm)	15.1	6.7							
	深 (cm)	15.2	13.7							
	长 (cm)	12.1	15.1							
断面 2	宽 (cm)	15.2	7.4							
	深 (cm)	13.8	12.6							
	长 (cm)	10.7	16.8							
断面 3	宽 (cm)	15.5	7.4							
	深 (cm)	14.4	12.4							
	长 (cm)	13.4	16.4							
土壤流失量 (g)	10285.57	5601.02								
土壤容重 (g/cm³)	1.76			土壤流失总量 (g)			15886.59			

侵蚀沟特征说明（附照片）		
填表说明	填表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4 日，经过测量，监测点面积约为 $10m^2$ ，监测区坡度为 51° 。	
填表人		审核人

填表时间：2022 年 6 月